

HIGHLIGHTS

www.wipo.int/madrid/en

2013年9月 | 第3/2013期

目录

缔约方.....	2
突尼斯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退出《马德里协定》	
《马德里议定书》第8条第(7)款规定的单独规费	
《马德里议定书》第8条第(7)款单独规费数额的调整	
马德里联盟.....	3
马德里工作组	
网上服务.....	4
即将推出新的马德里网上服务，用于提交后期指定	
马德里提示	4
怎样依据《共同实施细则》第30条计算续展费（尤其是国际注册簿中已登记某一缔约方对部分类别的驳回时）	
有用信息.....	6
客户记录股推出新特别服务	
WIPO 参加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摩纳哥举行的欧洲商标权利人协会（MARQUES）第二十七届年会	
马德里体系各知识产权局的国家或地区程序相关信息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	
马德里联盟地图	
联系我们.....	9

《马德里简讯》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用户出版的季刊。有关订阅的意见、建议、问题和问询可以发送到：madrid.highlights@wipo.int。

缔约方

突尼斯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突尼斯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向 WIPO 总干事交存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加入书，成为马德里联盟第 92 个成员。《马德里议定书》将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对突尼斯生效。

加入书附有两项声明：

第一项声明涉及《马德里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和(c)项。根据该声明，临时驳回通知时限由一年改为 18 个月，由异议产生的临时驳回通知可在 18 个月时限届满后做出。

第二项声明涉及《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 7 款(a)项。根据该声明，国际申请指定突尼斯、国际注册后期指定突尼斯(须符合《议定书》第 14 条第(5)款)或者国际注册对突尼斯续展的，突尼斯将收取单独规费。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26/2013 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退出《马德里协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通知 WIPO 总干事退出《马德里协定》。退出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生效。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是《马德里议定书》的成员。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退出《马德里协定》的效力，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24/2013 号](#)。

《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规定的单独规费

突尼斯

突尼斯政府作出了《议定书》第 8 条第 7 款所述的声明。根据该声明，国际申请指定突尼斯、国际注册后期指定突尼斯或者国际注册对突尼斯续展的，突尼斯将收取单独规费。声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27/2013 号](#)。

《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单独规费数额的调整

马德里体系的国际申请指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际注册后期指定该国或者国际注册对该国续展时，应缴单独规费的新数额可见《信息通知》[第 28/2013 号](#)。此调整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生效。

马德里联盟

马德里工作组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

WIPO 国际局将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提交下列文件供讨论：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载于文件 [MM/LD/WG/11/2](#)。该文件主要载有三份提案：

(a) 新增细则第五条之二[继续办理]，内容涉及未能遵守在国际局办理国际申请或注册的一项程序时限时申请人或注册人能否要求在国际局继续办理。

(b) 修正细则第 30 条第 2 款[有关续展的细节]，建议纳入下列可能性：仅对因登记了依照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 2 款第(ii)项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或者依照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 4 款发出进一步声明而得到有效保护的商品或服务续展国际注册。

(c) 修正细则第 31 条第 4 款[未予续展时的通知]，建议必须将国际注册未予续展一事通知注册人。

工作组被邀请审议文件 [MM/LD/WG/11/2](#) 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出进一步的行动方案，其中包括是否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文件 [MM/LD/WG/11/2](#) 附件所载或用修正形式对《共同实施细则》做出部分或全部的拟议修正。

2. “关于为国际注册在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分案或合并实行登记的提案”，载于文件 [MM/LD/WG/11/3](#)。

国际注册分案一事已由工作组依据瑞士代表团([MM/LD/WG/10/6](#))和国际局([MM/LD/WG/10/4](#))编拟的文件在第十届会议上讨论过。

继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之后，国际局向缔约方主管局和用户组织发送了一份邀请，请它们就此事发表意见，提交至马德里论坛。

在文件编拟之时，已向论坛提交了十一份意见，来自缔约方主管局的仅有八份，其余三份意见来自用户组织。

本文件载有：

- (a) 对国际局文件和瑞士文件的比较分析与审查；
- (b) 对国际局文件和瑞士文件的讨论情况回顾摘要；
- (c) 提交给马德里论坛的意见；
- (d) 所提出的细化与澄清意见；
- (e) 结论 - 未来可能的发展方向。

工作组被邀请就国际注册分案问题上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若有的话）对国际局给予指导。

3. “关于效力终止、中心打击和转变的信息”，载于文件 [MM/LD/WG/11/4](#)。

文件介绍了有关效力终止，尤其是中心打击和转变的最新信息。

文件提供了关于下列事项的详细信息：

- (a) 国际申请、效力终止通知和似因中心打击而导致的效力终止和转变；
- (b) 似因中心打击而导致的效力终止通知；
- (c) 对效力终止、中心打击和转变的现有信息收集做法比较。

文件对冻结依附关系进行了阐述。

工作组被邀请审议载于文件的信息，并就效力终止和转变上可能的进一步行动对国际局给予指导。

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

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将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之前一天召开。圆桌会议的目的是，向缔约方主管局、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 WIPO 国际局提供一个分享经验、非正式讨论与马德里体系相关的法律、业务和信息技术问题的机会。

网上服务

即将推出新的马德里网上服务，用于提交后期指定

为了继续对马德里用户的需求做出回应，国际局将在中秋前后推出一项新的马德里网上服务，用于提交国际商标注册后期指定。

该服务将通过以下网址提供：<http://www.wipo.int/madrid/en/services/>。

所有马德里体系用户均可使用这项网上服务，仅需输入国际商标注册号即可。提交对一个或多个马德里体系缔约方的后期指定，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包括网上支付，只需点击几下即可。

此项新服务将作为第一份网上表格被纳入马德里案卷管理器 (MPM) 之中。

马德里提示

怎样依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30 条计算续展费（尤其是国际注册簿中已登记某一缔约方对部分类别的驳回时）

依据细则第 30 条，续展时的应缴费额计算如下：

总原则是，对所有被指定缔约方来说，国际注册中的所有类别均需考虑在内。已被注销的类别对所有被指定缔约方均不考虑。此外，已经登记了无效或删减的类别不对有关缔约方考虑。

注册人可以对发出全部或部分驳回（即对被指定的全部或部分类别）的被指定缔约方续展其国际注册。但是，请注意，续展永远应对有关指定所要求的全部类别进行。

因此，对某一被指定缔约方登记了全部或部分驳回的，如果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希望续展，续展仍将对要求得到保护的所有类别进行。如果注册人不希望对已在某一被指定缔约方驳回的类别续展其国际注册，可以在续展之前要求对上述缔约方登记商品和服务的删减（正式表格 [MM6](#) “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登记申请”）。只有这样，国际局在计算续展费时才不会考虑对某一缔约方指定的部分类别。注册人也可决定不对一些被指定缔约方续展其国际注册，即使没有登记过驳回。

最后，请注意，国际注册不能对已**放弃或被宣告全部无效**（即对被指定的全部类别）的被指定缔约方续展。

- 总原则是，《马德里议定书》第 7 条第(2)款不允许在续展时对国际注册做出任何变更。《共同实施细则》第 30 条第(1)款(a)项规定，国际注册应当对**全部**商品和服务续展。细则第 30 条第(2)款对上述总原则提出了例外，其中规定注册人有权不对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
- 此外，之所以允许对某一宣布了驳回的缔约方续展，是因为在续展之时，可能仍存在对这种驳回进行处理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如果已对驳回提出上诉，且在续展日尚未做出终局决定，需要对注册人的权利进行保护。

案例 1

我来自摩洛哥，刚刚收到一份非正式通知，提醒我国际注册的准确失效日期，该注册应于 2014 年 4 月 2 日续展。

我在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商标时，曾经要求在中国对第 5 类、第 7 类和第 36 类给予保护。2008 年，我又对阿曼就这些类别进行了后期指定。

然而，中国仅对第 5 类和第 7 类给予了保护，而阿曼拒绝对第 5 类给予保护。

问题 1：续展时，中国和阿曼驳回的类别会发生什么？

回答 1：即使国际注册簿中已经登记对一些类别的驳回，续展也应对有关指定所要求的全部类别进行。因此，如果你决定对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续展注册，续展时的应缴费用（基本费加上补充费和/或单独规费，视情况而定）将包括所有被指定缔约方和最初指定的全部类别。

更确切地说，在续展国际注册时，你需要支付单独规费，即使对已在某一被指定缔约方驳回的类别也要支付，例如对中国的第 36 类和对阿曼的第 7 类和第 36 类。

问题 2：怎么才能仅对没有登记过驳回的类别续展国际注册？

回答 2：对某一被指定缔约方就部分类别登记了驳回的，如果你不想对这些类别续展国际注册，应当在续展之前要求对上述缔约方删减商品和服务（正式表格 [MM6](#) “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登记申请”）。只有这样，国际局才会在计算续展费时不考虑被删减的类别。

问题 3：删减的影响有哪些？

回答 3：登记删减并不意味着将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有关类别从国际注册中删除。唯一的影响是国际注册在有关类别上不再在受删减影响的缔约方得到保护。今后，可以对被删减的类别进行后期指定。

案例 2

我来自格鲁吉亚，2013 年 7 月 15 日续展了国际注册。我刚刚收到一份通知，指出我支付的续展费不够，需要在宽限期截止之前支付应缴费用，否则国际注册不被续展。

从所附支付说明中，我发现国际局对指定丹麦收取了我 11 个类别的费用。但是，2009 年 3 月 15 日，我收到了一份部分驳回，现在在丹麦只有五个类别受到保护。

问题 1：为什么国际局对我没有受到保护的类别也收取费用？

回答 1：即使对**部分**类别的驳回已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也应当对有关指定所要求的**全部**类别支付续展费。马德里体系没有规定允许国际局在计算续展费时不考虑被驳回的类别。

问题 2：现在我怎样才能不对被驳回的类别续展国际注册？

回答 2：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 7 条第(2)款，续展不得对国际注册的最后状况进行任何更改。因此，很抱歉，在现阶段，如果你想要续展国际注册的话，需要按收到的通知所示支付续展费。

要避免支付这种费用，你应当在续展之前要求进行删减（正式表格 [MM6](#) “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登记申请”）。只有这样，国际局才可能在计算续展费用时不考虑对丹麦指定的一些类别。

问题 3：如果我决定不支付应缴费用的话，会有什么后果？

回答 3：如果你决定在宽限期截止之前不支付应缴费用，你的国际注册就不会被续展。因此，国际注册将自上一个保护期届满之日起对所有被指定缔约方失效。

有用信息

客户记录股推出新特别服务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用户可以要求提供下列新特别服务：

(a) 为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登记的国际注册出具注册证和续展证经证明的副本，出具每份经证明的副本需支付 50 瑞郎。

(b) 加快办理经证明的国际注册簿摘录。用户在要求办理经证明的简单或详细的国际注册簿摘录时，还可以要求加快办理。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将在收到请求并对每份摘要额外收取 100 瑞郎的费用之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制作摘录。

(c) 对经证明的国际注册簿摘录进行认证。用户在要求办理经证明的简单或详细的国际注册簿摘录时，还可以要求对摘录进行认证，以便在非马德里体系缔约方出示。除了向主管部门支付认证费和摘录办理费之外，用户还需支付相应的新特别服务费（每份摘录为 75 瑞郎）。

马德里体系的用户可以要求马德里业务处的客户记录股提供这些新特别服务，向下列地址：madrid.records@wipo.int 发送详细请求即可。

欲了解进一步信息，用户可致电客户记录股：+ 41 22 338 84 84。

更多信息也可见《信息通知》[第 25/2013](#) 号。

WIPO 参加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摩纳哥举行的欧洲商标权利人协会 (MARQUES) 第二十七届年会。

今年, WIPO 代表团再次参加了 MARQUES 年会。

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会议对有关现状和最新消息以及近期和预计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情况进行了汇报。此外, 还介绍了关于如何使用马德里体系、目前的发展情况和未来的挑战等信息。会上讲解了国际局提供的新服务和新工具, 介绍了即将举办的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会议要讨论的议题。

MARQUES 代表有机会访问设在费尔蒙·蒙特卡洛酒店展区的 WIPO 信息台。展区提供了 WIPO 关于商标和外观设计权利人的服务和活动的信息与文献。参观者有机会熟悉关于 WIPO 新在线工具和服务的演示。

此外, 参观者还有机会登记与 WIPO 专家进行一对一的会谈, 对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要点进行 15 分钟的讨论。

马德里体系各知识产权局的国家或地区程序相关信息

马德里体系缔约方的知识产权局提供有关马德里体系下的申请和注册国家程序和法律数据的具体信息, 网址为: http://www.wipo.int/madrid/en/members/ipoffices_info.html。

国际局定期更新该信息。最近, 除英文版之外, 还在上述链接中提供了该信息的法文版。

将来还将提供马德里体系第三种官方语言西班牙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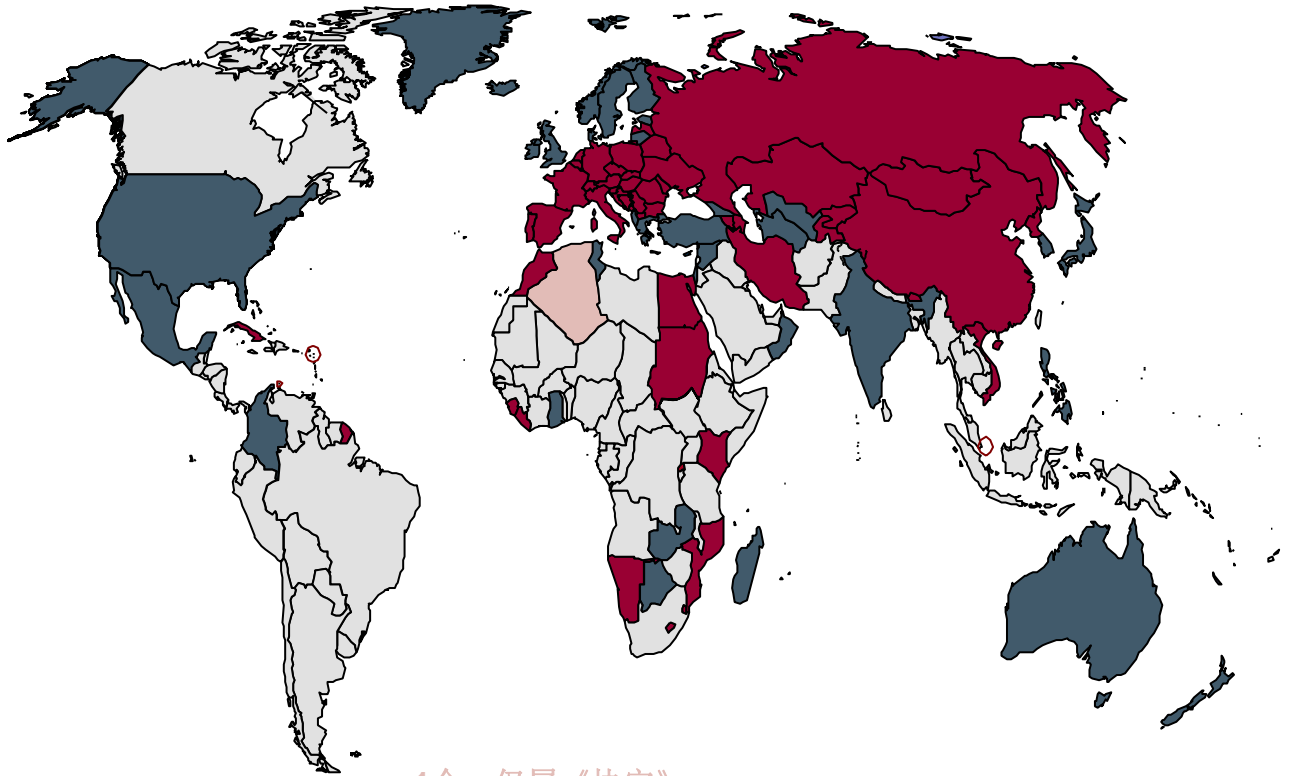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

WIPO 国际局举办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日内瓦 WIPO 总部举行。这些研讨会自 1996 年以来已经成为传统, 其目的是回应用户了解马德里体系的意愿, 解决他们日常的法律和业务关注, 以及就最近的发展和趋势提供必要的最新情况。

要继续关注此方面的最新动态, 用户可以订阅马德里电子通讯

(<http://www.wipo.int/madrid/en/subscribe.html>), 接收关于马德里体系事宜、包括即将举办的会议和研讨会的自动电子邮件通知。

马德里联盟地图



1个：仅属《协定》
37个：仅属《议定书》（含欧盟）
54个：同属《协定》和《议定书》
共92个成员

联系我们:

一般查询: 马德里客户服务: +41 22 338 8686。电子邮件: intreg.mail@wipo.int

电话开放时间: 中欧时间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北京时间下午 4 时至晚 12 时)

摘录查询: 客户记录股: +41 22 338 8484。电子邮件: madrid.records@wipo.int

具体查询: 请根据原属局/居住地联系相应的组。

一组:

madrid.team1@wipo.int
电话: +41 22 338 750 1

二组:

madrid.team2@wipo.int
电话: +41 22 338 750 2

三组:

madrid.team3@wipo.int
电话: +41 22 338 750 3

AG [安提瓜和巴布达](#)
AM [亚美尼亚](#)
BG [保加利亚](#)
BQ [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
CH [瑞士](#)
CO [哥伦比亚](#)
CU [古巴](#)
CW [库拉索](#)
CZ [捷克共和国](#)
DZ [阿尔及利亚](#)
EG [埃及](#)
EM [欧洲联盟](#)
ES [西班牙](#)
FR [法国](#)
HU [匈牙利](#)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LI [列支敦士登](#)
MA [摩洛哥](#)
MC [摩纳哥](#)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MG [马达加斯加](#)
MK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MN [蒙古](#)
MX [墨西哥](#)
MZ [莫桑比克](#)
PL [波兰](#)
PT [葡萄牙](#)
RO [罗马尼亚](#)
ST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X [圣马丁](#)
S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TN [突尼斯](#)

AL [阿尔巴尼亚](#)
AT [奥地利](#)
AZ [阿塞拜疆](#)
B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X [比荷卢](#)
BY [白俄罗斯](#)
DE [德国](#)
EE [爱沙尼亚](#)
GE [格鲁吉亚](#)
GH [加纳](#)
HR [克罗地亚](#)
IN [印度](#)
I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T [意大利](#)
KG [吉尔吉斯斯坦](#)
KZ [哈萨克斯坦](#)
LR [利比里亚](#)
LS [莱索托](#)
LT [立陶宛](#)
LV [拉脱维亚](#)
ME [黑山](#)
NA [纳米比亚](#)
RS [塞尔维亚](#)
RU [俄罗斯联邦](#)
SD [苏丹](#)
SI [斯洛文尼亚](#)
SK [斯洛伐克](#)
SL [塞拉利昂](#)
SM [圣马力诺](#)
SZ [斯威士兰](#)
TJ [塔吉克斯坦](#)
TM [土库曼斯坦](#)
UA [乌克兰](#)
ZM [赞比亚](#)
UZ [乌兹别克斯坦](#)

AU [澳大利亚](#)
BH [巴林](#)
BT [不丹](#)
BW [博茨瓦纳](#)
CN [中国](#)
CY [塞浦路斯](#)
DK [丹麦](#)
FI [芬兰](#)
GB [联合王国](#)
GR [希腊](#)
IE [爱尔兰](#)
IL [以色列](#)
IS [冰岛](#)
JP [日本](#)
KE [肯尼亚](#)
KR [大韩民国](#)
NZ [新西兰](#)
NO [挪威](#)
OM [阿曼](#)
PH [菲律宾](#)
RW [卢旺达](#)
SE [瑞典](#)
SG [新加坡](#)
TR [土耳其](#)
US [美利坚合众国](#)
VN [越南](#)

免责声明: 本刊可以为非商业目的复制、重印、发行和改编。请按下列方式标注版权声明: 版权© WIPO, 2013 年。除上述以外的用途, 为取得特别使用许可, 请联系: intreg.mail@wipo.int。